

更正公告

为积极响应相关政策，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一、须知前附表3.4.1

原内容为：

根据《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张政务字【2023】5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对保证金作出承诺响应。

更正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承诺书、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保证保险（任意形式均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捌万元整，小写：¥ 80000.00元；

交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见附件）

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招标人对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未被发现并查实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应当以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不可由其他任何人代为承诺。投标人发生承诺内容失信行为的，属投标重大偏差，且应当自发生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招标项目投标报价2%的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将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 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形式的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汇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可简写）。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阳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原县支行

银行账号：454015892800015

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银行自有保证金保函

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明确包含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4.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应当提交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应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5. 电子保函：鼓励和推广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应提交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相关证明。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16条款号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应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二、须知前附表 9，增加以下内容

3. 根据张政务字(2023)5号文件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项目交易使用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经交易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加盖电子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合同订立信息（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在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各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电子合同网签操作手册》，手册下载路径：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专区-通知公告-张家口市电子合同网签操作手册。

三、原开标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8时30分

现开标时间为：

2023年5月22日8时30分